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 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公司为本次交易专门聘请了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风险提示：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相关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分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因实际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 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尚裕实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东府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已建建筑物。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主要是为了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CEX13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上围新村上新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四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张四波（100%持股），经核查合通顺公司、尚盈实业公司提供的《公司声明》及《代持协议》，王映齐为合通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张四波持有合通顺公司100%股权；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57,525.00	0.00	0.00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8935766R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布心组镇田西路友和花园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产销：手袋，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宇声持股60%，王映齐持股40%，根据尚盈实业出具的《代持协议》及《公司声明》，王映齐通过马宇声持有尚盈实业公司60%股权，王映齐为尚盈实业实际控制人。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5,278,491.16	−188,838,796.48	2,610,679.83	−18,097,935.67

上述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FYU683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大道长凤路14号A9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	2.00%
2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4900.00	100.00%

3、产权状况：截至公告日，尚裕实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目标公司二：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LEP7N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71栋101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4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网络平台运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上门维修、安装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护肤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3、产权状况：截至公告日，会合网络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会合网络、尚裕实业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不存在公司为会合网络、尚裕实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财务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尚裕实业财务及评估情况

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158,797,143.84元，净资产-15,199,515.7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958,487.13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156,684,237.26元，净资产24,857,879.72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8,942,604.58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尚裕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97–01号），经评估，尚裕实业总资产账面价值15,668.43万元，评估价值25,804.69万元，评估增值10,136.26万元，评估增值率64.69%；净资产账面价值2,485.79万元，评估价值12,622.05万元，评估增值10,136.26万元，评估增值率407.77%。标的资产尚裕实业2%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2.44万元。

（二）会合网络财务及评估情况

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会合网络总资产3,896.87元，净资产-13,202.1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202.13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会合网络总资产49,002,045.38元，净资产48,963,945.38，2020年1–5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2,852.49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会合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97–02号），经评估，会合网络总资产账面价值4,900.20万元，评估价值12,369.81万元，评估增值7,469.61万元，评估增值率152.43%；净资产账面价值4,896.39万元，评估价值12,366.00万元，评估增值7,469.61万元，评估增值率152.55%。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中结合尚裕实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东府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已建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区段和实际情况，参照了三家可比案例，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尚裕实业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5,804.69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尚裕实业2%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2.44万元以及会合网络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66.00万元，本次拟收购的尚裕实业2%股权及会合网络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2,618.44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总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617.5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接尚裕实业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7万元（不计利息），并承接尚裕实业应缴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2万元。故本次交易所涉及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800.00万元。

六、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情况

王映齐，女，最近三年任东莞尚盈实业公司总经理，为合通顺及尚盈实业实际控制人，王映齐为本次交易事项如因非沃格光电的原因导致的未完全依照与沃格光电签署的书面协议实施而导致的沃格光电的任何经济损失及额外负担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协议涉及的各签署方名称

受让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王映齐
目标公司一: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物

（1）尚盈实业公司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的股权及会合网络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股权。
（2）合通顺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2%的股权。
（3）尚裕实业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土地一宗[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6000.00㎡]和该地块上厂房1栋、宿舍1栋、检测车间2栋、办公楼1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权属证书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字莞第1700647783号、第1700647784号、第1700647785号、第1700647786号、第1700647787号]。
（4）沃格光电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
（5）沃格光电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

（三）转让价款

（1）尚盈实业持有的会合网络公司100%的股权及会合网络持有尚裕实业98%的股权和尚裕实业名下资产等额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23,655,143元。
（2） 合通顺持有的尚裕实业2%的股权和尚裕实业名下资产等额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2,520,000元。
（3）受让方承接尚裕实业所欠尚盈实业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
（4）受让方承接尚裕实业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258,000,000元。

（四）股权变更及资产交付约定

（1）尚盈实业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尚裕实业公司清缴本协议所涉网拍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及滞纳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契税及滞纳金等）。
（3）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尚裕实业公司清缴本协议所涉网拍房屋土地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金额为准）。
（4）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清偿会合网络公司、尚裕实业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所有债务。
（5） 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尚裕实业公司2%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合通顺公司认缴尚裕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由受让方完成实缴。
（6）尚盈实业公司于收到受让方给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34,315元和受让方通过尚裕实业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55,000,000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申请解除尚裕实业公司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7）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按厂区现状移交受让方。
（8）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完成协议所涉土地房屋测绘工作，并负责将尚裕实业公司通过法院拍卖所取得的土地房屋登记至尚裕实业公司名下，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负责将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内的物品、设备设施全部腾空。
（9）转让方履行本条所涉税费清缴、债务清偿、费用支出等金钱给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五）担保条款

王映齐女士作为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以其本人和家庭所有财产为转让方履行本协议全部条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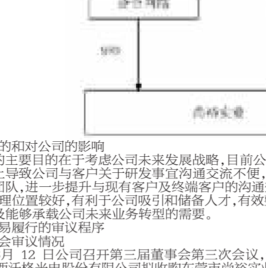

九、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5）本次收购所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6） 本次收购存在目标企业尚裕实业公司为嘉立信公司1.55亿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但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担保方王映齐女士为尚裕实业公司的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映齐女士具备对本次交易2.58亿总金额的履约担保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7）本次收购受让方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及资产进行评估，经办评估师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8）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风险分析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或有债务风险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除尚裕实业公司存在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55亿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本次收购的其他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在本次签订协议中约定：尚盈实业公司于收到受让方给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34,315元和受让方通过尚裕实业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55,000,000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申请解除尚裕实业公司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七）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八）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拟签订的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最高价为36.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5,636.00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1日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12,500万元、200万元，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3.15%，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2,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3.9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12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4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7.23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7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7.04	0.00
3	共赢利率结构27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24	0.00
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17.70	0.00
5	S19095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69	0.00
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31.76	0.00
7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6.38	0.00
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4.14	0.00
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119.38	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2.25	0.00
11	共赢利率结构293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23	0.00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84D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00	32,500.00	556.2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14.60	0.00
14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8.14	0.00
1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700.00	23,700.00	222.58	0.00
16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23	0.00
17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5.74	0.00
1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31	0.00
19	S19165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7.23	0.00
2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5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36	0.00
2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240.75	0.00
2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8	0.00
23	S191928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24	S192037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344D	银行理财产品	6,600.00	6600.00	62.53	0.00
26	S20012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27	S20031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	–	23,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5.74	0.00
30	S200384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31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75	0.00
3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D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30.41	0.00
33	S200679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
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40D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00	–	–	32,500
3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
合计			285,100.00	197,800.00	2,477.86	8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7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对伍家岭桥、五一路桥暂停收费后相关事项的统一处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收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7]67号）和《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转让公司持有的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家岭桥公司”） 50.05%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路桥公司”）20.05%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3,827,100.00元。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事项）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已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已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6月2日，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已于2020年6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最新进展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长沙城投支付的五一路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24,232,575.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五一路桥公司股权转让款，预计公司当期可产生利润约1,000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鉴于伍家岭桥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公司将继续关注长沙城投支付伍家岭桥公司股权转让款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执单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7月2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控”）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民盛金控以现金2,000万元对蔚洁科技进行增资，蔚洁科技成为民盛金控参股公司。上述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1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蔚洁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民盛金控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签署《补充协议》，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民盛金控进行业绩补偿1134.28万元。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温志华）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民盛金控）履行支付业绩补偿义务：

1、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首笔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34.28万元，并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2、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二笔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

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年化10%的单利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完毕全部款项为止。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最高成交价为11.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2,334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35,30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7,590,991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924,206,9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06,616,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7,590,991股）的35.91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5,80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9,50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7人，代表股份12,81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30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9,50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34,740,977	99.9578%	543,000	0.0407%	20,0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48,982	95.6057%	543,000	4.2382%	20,000	0.1561%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李晓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回购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6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36.4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	2020.01.14	2020.06.11	3.70%	936.4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1.35%或3.2%或3.4%	102.08–257.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364)
产品代码	CGZ01364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亿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2%或3.4%(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1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9月9日
存款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43,632.22
负债总额	73,502.24	76,640.21
资产净额	138,186.41	266,992.0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46,553.1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54,000	124,000	1,527.23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